

证券代码：838317

证券简称：明宇科技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

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二期工业园振潮北路东侧（地块二）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30-17:30）。

（三）登记地点：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曦；联系地址：广东省潮州市二期工业园振潮北路东侧（地块二）；邮政编码：521000；联系电话：0768-2300851；联系

传真：0768-6876036；联系信箱：397395611@qq.com

（二）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